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25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条件和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一、资格审查内容	31
二、符合性审查表	33
三、详细评审表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一、项目内容与相关要求	43
二、投标要求	44
三、售后服务要求	44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0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9.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9.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9.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3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9.5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25
-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311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1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07-1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包 1 定制稀释制冷机系统	6360000.00	636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907-2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包 2 定制信号平台系统	6750000.00	67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 为定制稀释制冷机系统 1 套，包 2 为定制信号平台系统 1 套。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包 1：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包 2：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包 2：国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进口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包 1：不接受进口产品；包 2：接受进口产品（详见包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

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王华跃、陈芸

联系方式：13323807161、0373-3699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华跃、陈芸

联系方式：13323807161、0373-3699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王华跃、陈芸 联系方式：13323807161、0373-3699269 邮箱：hnqsxx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225
1.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8	项目属性	货物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包 1 为定制稀释制冷机系统 1 套,包 2 为定制信号平台系统 1 套。 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包 1：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包 2：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包 2：国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进口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注：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 查询节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2: 接受进口产品(详见包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1.3	样品或演示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详见采购公告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通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进行。 5. 开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注: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 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7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担保函有效期同供货期)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100%。
9.5.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华跃 联系电话：13323807161、0373-3699269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80%收取，本项目按货物类型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0.2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13110000.00元； 其中： 包1：6360000.00元； 包2：675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最高限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

	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
--	---

	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7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 12. 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 10 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 2.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可格式自拟。

3.1.2 投标范围

（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3.1.2 条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4）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样品或演示：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为投报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2.3 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9.5.3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5.1 符合性审核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有以下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按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同一品牌产品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5.4.1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1.2条规定处理。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7.1 符合性审查标准

7.1.1 形式评审标准：见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7.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7.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附件三、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见附件三、详细评审表；

（3）商务部分：见附件三、详细评审表；

7.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件三、详细评审表；

7.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三、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三、详细评审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三、详细评审表；

附件：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三、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30</u> 分 (2) 技术部分: <u>60</u> 分 (3) 商务部分: <u>10</u> 分
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3.1(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 均按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3.2(2)	技术部分 (60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包 1: a.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 (8 条) 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 扣 2 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 (26 条) 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 扣 1 分。

				包 2: a.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12 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 扣 2 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36 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 扣 0.5 分。
		供货方案	6分	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的整体技术实施方案。在充分考虑方案的整体性、可靠性以及开放性的前提下, 对投标人产品及技术实施方案预期能达到的功能和效果进行评判, 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①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了完整合理的整体方案, 方案非常科学合理, 充分考虑了整体性、可靠性以及开放性, 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能够满足招标方需求得 6 分; ②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了完整合理的整体方案,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 能够满足招标方需求得 3 分; ③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了完整合理的整体方案,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方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6分	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应包含组织机构、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 验收程序、验收标准, 问题解决与保障等。 ①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②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 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有缺漏, 具有一定可行性的, 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6 分	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应包含提供的培训团队、人员培训计划、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次数、培训目标等内容。 ①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要求负责现场培训用户技术人员的现场仪器使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的正确使用和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仪器软件的使用。方案完善、针对性强、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培训内容包含仪器的正确使用和操作、仪器软件的使用，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且可行的得 3 分； ③投标文件中有培训方案，方案无漏项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3.3(3)	商务部分（10 分）	服务承诺	10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的服务团队及场所、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①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4 分。 ②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2 分。 ③方案安排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①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4 分。 ②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2 分。 ③方案安排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0分。 3. 其他承诺（2分） 包1: ①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软件服务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具有实质性承诺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内容一般或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③未提供得 0 分。 包2: ①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进口设备质保期延长、软件服务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具有实质性承诺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内容一般或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③未提供得 0 分。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

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50%，担保函有效期同供货期）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

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与相关要求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25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1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 07-1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包 1 定制稀释制冷机系统	6360000.00	636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9 07-2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包 2 定制信号平台系统	6750000.00	6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 为定制稀释制冷机系统 1 套，包 2 为定制信号平台系统 1 套。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包 1：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包 2：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包 2：国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进口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包 1：不接受进口产品；包 2：接受进口产品（详见包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 要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 标明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技术标书的技术条款外, 也应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部颁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4. 技术标书中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5. 投标产品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投标供应商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 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 并在投标说明和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 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 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 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 (2) 质保期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 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 自接到用户报修后, 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维修服务包括电话指导和现场维修; 需要现场维修的, 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并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队伍,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5. 技术服务: 按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 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1) 安装调试: 中标人派出专业工程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 (2)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为采购人培训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

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或者厂家培训中心；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等。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操作手册。

（3）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保修期后，用户可采用随报随修或订立保修合同的方式进行有偿维修服务。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可随时提出询问，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1）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3）进口设备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

（4）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5）培训要求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6）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1 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质保期
1	定制稀释制冷机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定制信号平台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国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进口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包 1: 定制稀释制冷机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含售后要求及供货期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定制稀释制冷机系统	一、主机 ★1、裸机最低温度低于 10mK; 2、裸机 20mK 制冷量不低于 10 微瓦; 裸机 100mK 制冷量不低于 450 微瓦; 3、制冷机有脉管机、一级冷盘 (~50K)、二级冷盘 (~4K)、蒸馏室冷盘 (~0.7K)、中间级冷盘 (~0.1K) 及混合室冷盘 (~10mK), 安装铂电阻, 氧化铍氮, 氧化钨等测温电阻; 并安装有 50K (铝合金)、4K (无氧铜)、0.7K (无氧铜) 三层防辐射冷屏; ★4、主机带有 ISO100 直通孔 2 个, KF40 直通孔 4 个, 其它非直通孔总数不少于 17 个, KF40 非直通孔不少于 8 个; 5、配备热开关加快预冷, 裸机 (无磁体等其它负载) 从室温到低于 10K 不长于 24 小时, 带配套超导磁体降温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6、标配铝型材制冷机支架和配套减振隔振支架; ★7、支持安装双冷头; ★8、支持二级插件, 更改冷盘中心安装功能; ★9、可以拓展快速换样插杆; 有配套插杆可以实现快速换样, 要求提供设计图、实物照片等资料; ★10、二级冷盘直径不小于 490mm, 混合室冷盘直径不小于 380mm; 11、要求杜瓦与气体控制系统、支架等实现完全电隔离。 二、气体控制系统 1、系统控制实现对阀门、泵等基础操作, 实现系统自动降温,	套	1	否

	自动收气等功能; 2、无油氮三循环泵浦系统:含主循环大流量分子泵, 氮气抽速不小于 $4701/\text{s}$、氮气压缩比大于 1×10^{11}, 全转速气体流量 $6.5 \text{hPa} 1/\text{s}$, 极限压力小于 $1 \times 10^{-7} \text{hPa}$; 大抽速干泵, 抽速 $55 \text{m}^3/\text{h}$, 极限压强 $3 \times 10^{-2} \text{mbar}$, 噪声小于 52dB, 维护周期不小于 35000 小时或 5 年; 3、真空腔辅助泵浦系统, 配备分子泵和涡旋干泵, 干泵抽速不小于 $10 \text{L}/\text{s}$, 噪声水平不高于 56dB; 分子泵极限压力 $6\text{e}-8 \text{Pa}$, 氮气抽速不小于 $700 \text{L}/\text{s}$; 4、配有气动阀门组件; 配有真空规/流量计, 可测量压力范围 $1\text{e}-3 \text{Pa} \sim 1\text{e}5 \text{Pa}$, 流量范围大于 $0 \sim 50 \text{L}$, 流量分辨率 $0.01 \text{L}/\text{min}$; 5、120L 混合气存储罐; 带安全阀保护卸压回气罐, 防止混合气丢失; 6、液氮冷阱和 30L 液氮杜瓦; 7、配置氮三气体: 体积 40L, 纯度: 99.999%, 丰度: 99.9%; 按要求分装。 三、脉冲管机及配套减震部件 1、配置分离旋转阀式脉管制冷机, 制冷功率一级冷头制冷功率 $36 \text{W}@48 \text{K}$, 二级冷头制冷功率 $1.5 \text{W}@4.2 \text{K}$, 冷头与压缩机可以实现电绝缘; 耗电功率不大于 12kW。维护周期不低于 20000 小时; 2、配套冷头减震部件。 四、测温仪表 1、控温仪, 可测量温度范围 $300 \text{K}-10 \text{mK}$, 支持最多 16 通道温度测量, 不少于一个控温通道; 设备通道与设备其他部分隔离。测温带电流最低 10pA, 测温加热功率能达到 10^{-18}W。采用锁相技术测温, 噪音水平低于 $10 \text{nV} \sqrt{\text{Hz}}$。支持测量电阻范围 $10^{-6} \sim 10^6$; 2、校准 10mK 温度计。 五、测量线缆 高频和低频测量引线包含: 1、低频 12 对康铜双绞线, 共 24 根低频线, 从室温到混和室冷盘; 在各级冷盘处做热沉, 线规 AWG36, 单位长度电阻 $66 \text{欧姆}/\text{米}$, 除去热沉外总长不低于 5m; 2、低频 12 对铜双绞线, 共 24 根低频线, 从室温到 4K 冷盘, 在对应冷盘做热沉, 除去热沉外总长不低于 3m; 3、高频控制用半刚电缆 8 组外径 0.86mm, CuNi, 从室温 $-50 \text{K}-4 \text{K}-1 \text{K}-0.1 \text{K}-20 \text{mK}$ 逐级热沉和衰减器, 最高支持 50G; 4、高频读出用低损耗电缆和超导半刚电缆 2 组, 材质 NbTi, 从混合室到 4K 冷盘。最高支持频率 50G。 六、超导磁体 ★1、磁场强度: $\pm 12 \text{T}$; 冷孔尺寸: $\geq 90 \text{mm}$; 2、磁体重量小于 90kG; 3、均匀度: 以磁场中心为几何中心 1立方厘米 球体区域内, 轴向磁感应强度不均匀度小于等于 $\pm 0.1\%$; 4、闭环要求: 具备超导热开关, 可实现超导闭环功能;			
--	--	--	--	--

	5、配套磁体电源，电流$\leq 120\text{A}$； ★6、有磁体集成经验，提供相关设计、照片和降温以及扫场数据。 七、系统集成 1、提供制冷机的安装和调试，保证制冷机安装完成后满足客户指标要求； 2、负责低温系统的搭建，包括线缆以及实验组件的安装，对实验系统低温部分进行调试，达到客户实验要求。			
--	---	--	--	--

包 2：定制信号平台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含售后要求及供货期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测试端口频率范围：10MHz 至 26.5GHz。频率稳定性（典型值）：±0.5 ppm。 2、测试端口系统动态范围： 保证值：≥122dB@100MHz 至 26.5GHz；典型值：≥132dB@100MHz 至 26.5GHz。 ★3、 相位噪声（典型值，频偏 10kHz）： -130dBc/Hz@1GHz；-112dBc/Hz@10GHz；-103dBc/Hz@26.5GHz。 4、 测试端口接收机底噪声（IFBW 10Hz）： 保证值 ≤-114dBm@1GHz 至 20GHz，≤-107dBm@20GHz 至 26.5GHz。 典型值 ≤-118dBm@1GHz 至 20GHz，≤-116dBm@20GHz 至 26.5GHz。 ★5、 迹线噪声（IFBE 1kHz，保证值）： 幅度 ≤0.002dB rms@1GHz 至 20GHz，≤0.005dB rms@20GHz 至 26.5GHz；相位 ≤0.05 deg rms @ 1GHz 至 20GHz，≤0.06 deg rms @ 20GHz 至 26.5GHz。 6、 温度稳定性（典型值）： 幅度：≤0.02 dB/℃ @ 1GHz 至 20GHz，≤0.03 dB/℃ @ 20GHz 至 26.5GHz； 相位：≤0.4° /℃ @ 1GHz 至 20GHz，≤0.6° /℃ @ 20GHz 至 26.5GHz。 7、 支持升级附加相位噪声测试功能，以便支持绝对相位噪声、剩余相位噪声等测试功能。 8、 系统中频带宽：1Hz 至 15MHz。前面板含便于操作的实体物理按键和物理旋钮。	套	1	是，已作进口产品备案
2	微波模拟信号源	★1、 频率范围：100kHz 至 40GHz。内部频率参考老化率：<±3×10⁻⁸/年。 2、 最大扫描点数：65535。 ★3、 最快扫描速度：400MHz/ms。 4、 电平精度（1MHz 至 40GHz）：≤±0.9dB @ -10dBm 至+10dBm。 5、 电平温度稳定性：0.02 dB/℃。 6、 相位噪声（频偏 20kHz，典型值）： -138dBc/Hz @ 500MHz，-134dBc/Hz @ 1GHz，-113dBc/Hz @ 10GHz。 7、 具有专用的相位相参本振信号输入输出接口，频率范围为：250MHz 至 10GHz。 8、 具有调频信号、调幅信号、调相信号等产生功能；配套专用信号控制软件，快速设置参数，建立自动化测试。	套	1	是，已作进口产品备案

3	信号分析仪	1、 功能：能够对微波信号进行频谱分析，如谐波、杂散、相位噪声、功率等；能够捕获低电平微波信号，捕获带宽不低于 1GHz； ★2、 频率范围：2Hz 至 26.5GHz；频率参考老化率：$\pm 3 \times 10^{-8}$/年； 3、 分辨率带宽选择性：$\leq 4.5:1$； ★4、 内置低噪声放大器，频率范围为 50MHz 至 26.5GHz，噪声系数$\leq 8\text{dB}$； 5、 内置前置放大器，频率范围为 10kHz 至 26.5GHz，噪声系数$\leq 10\text{dB}$； 支持接收机校准件，显著提高功率测量精度； 6、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即 DANL）： 保证值：$\leq -160\text{dBm}$ @ 50MHz 至 26.5GHz；典型值：$\leq -163\text{dBm}$ @ 50MHz 至 26.5GHz； 支持噪底扩展功能，可提升低噪声性能 5dB 至 11dB。 7、 相位噪声（载波 1GHz）： 保证值：-139dBc/Hz @ 100kHz 频偏；典型值：-141dBc/Hz @ 100kHz 频偏。 ★8、 分析带宽：1GHz 分析带宽，且支持软件升级，最大可升级分析带宽 2GHz，支持实时频谱分析功能，实时频谱分析带宽不低于 1GHz，FFT 速率不低于 4000000 FFT/秒。	套	1	是，已作进口产品备案
4	专用示波器（核心产品）	★1、 模拟带宽：2 通道同时使用时模拟带宽$\geq 6\text{GHz}$；采样率（12bit 下）：2 通道$\geq 20\text{GS/s}$； ★2、 DC 增益精度：$\pm 0.5\%$ F.S.（典型值）； ★3、 垂直分辨率：$\geq 12\text{bit}$（非高分辨率模式）； 4、 垂直噪声底噪（50 mV/div）：$\leq 840 \mu\text{Vrms}$（典型值）； 5、 垂直灵敏度：50Ω：1mV/格至 1V/格(全面可变)；1MΩ：1mV/格至 10V/格(全面可变)； 6、 采集处理：支持平均，增强分辨率，包络，内插等方式； 7、 配置快速归档软件包 Labnotebook，可以同时保存波形、数据和设置等，可以将多次测试结果产生在同一个报告中，并可以在报告上做注释，也可以回调报告中的图形到示波器屏幕从而对波形进行再分析； 8、 配置用户自定义软件包，可以自定义测量参数以及数学运算等，支持 MATLAB, C/C++, VB, VBA, MS Excel 和 JavaScript 等语言。	套	1	是，已作进口产品备案
5	配套辅件	1、 SMA 密封接头，气密转接器 18GHz。数量 12 个； 2、 低温电缆组件： 铜镍电缆直径 0.86mm，长度 100~215mm，数量 20 个；铌钛超导电缆直径 0.86mm，长度 125~300mm，数量 6 个； 3、 低温衰减器：6、10、20dB，数量各 50 个； 4、 室温线缆组件：4 路 DC 直流线，长度不低于 2 米，1 套； 5、 低温环形器：数量 16 个； 频率：4~12GHz；回波损耗：$\geq 14\text{dB@77K}$；插入损耗：$\leq 0.8\text{dB@77K}$； 隔离：$\geq 14\text{dB@77K}$；温度：10mK~300Ke； 6、 高电子迁移率晶体管：	套	1	否

		频率范围：2~14GHz；增益：30dB；噪声温度：4K；功耗：2mW。 数量 2 个； 7、量子测控系统：数量 1 台； 主机板卡插槽：≥4 个；读取通道数量：不少于 4 个读取激励通道，不少于 4 个读取采集通道；采样率读取激励通道不小于 10GSa/s，支持采样率配置；读取采集通道不少于 4GSa/s；量化位数读取激励通道不小于 14bit，读取采集通道不小于 14bit；耦合方式 AC 耦合，50Ω 输入/输出阻抗；激励通道输出功率不小于 -7dBm@4.3GHz；-8dBm@5.3GHz；-10dBm@6.3GHz；-12dBm@7.3GHz；激励通道无杂范围优于-50dBc@ 全频带 8、室温前置放大器： 4-12GHz，增益 38dB，供电 12V，130mA，数量 4 个；配置放大器供电电源，数量 4 个。			
6	计算模拟平台	1、处理器：配置≥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4GHz，核心数≥128 核；内存：配置≥24 条 64GB DDR5 内存；存储：配置≥1 块 3.84T SSD 硬盘，≥8 块 16TB SATA 硬盘；GPU 卡：两张 NVIDIA Tesla A100 40GB；网卡：配置≥2 个千兆电口；配置 ≥2 个万兆光接口（满配光模块）；RAID 卡：配置≥1 块 RAID 控制卡，≥2GB 缓存，支持 RAID 0/1/5/6/10/50/60 等；电源&风扇：配置≥2 个冗余热插拔高效铂金交流电源，功率≥3000W；配置≥4 个冗余双转子风扇，风扇转速自动调节，具备防回流设计。标配原厂导轨； ★2、系统管理：提供同品牌自主研发的服务器管理套件，为用户提供资产管理、智能监控、能耗管理、自动巡检与报修等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3、安全性：具备 BMC 安全管控能力，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息安全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4、3 年原厂硬件保修，工程师上门服务，供货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5、操作系统：提供正版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操作系统应通过不低于安全操作系统（第四级）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套	1	否
7	数据采集平台	1、图形工作站 处理器：≥24 核心；主频 ≥3.2GHz 至 6.0GHz；芯片组： ≥W680 系列以上芯片组；内存：本次配置 64G DDR5 内存，最大支持四个内存槽位；硬盘：≥1 TB NVME M2 SSD+4T 机械硬盘；显卡： ≥Nvidia RTX A6000 48G 显卡；扩展槽：≥1 个第 5 代 PCIe 插槽，≥1 个第 4 代 PCIe 插槽，≥3 个 M.2 接口；原厂键鼠套件，支持键盘开机；接口：≥4 个 Type-C 接口，其中≥1 个 Type-C 20Gbps 接口，≥6 个 USB Type-A 接口；电源：1000W 以上电源，电源铭牌与主机同品牌，支持电源故障诊断功能（不启动检查电源工作状态）；操作系统：预装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 2、数据采集卡 通道数：2 路模拟通道+3 路多功能 IO 通道；分辨率：14 位；	套	1	否

		每通道采样率：400MS/s；缓存深度：4GByte。			
8	系统集成	根据实验需求，进行实验平台搭建，包括安装、配套辅助配件的制作等；对实验平台整体性能进行调试使整体性能满足客户实验要求。	套	1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投标人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技术参数证明函。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物理学暗物质探测实 验平台建设项目

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信誉要求
8. 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要求偏差表
8.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参考格式）（如有）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需要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温馨提醒：

1. 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或（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7.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节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备注：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使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产品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分项名称中填报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设备名称一致（如所投设备名称与采购文件中设备名称不一致请做好标记），否则可能导致验收无法通过。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内容				
2	交货期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交货地点				
6	付款条件				
7	履约保证金				
8	安装、调试和接收				
9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				

本表可按照符合性审查表逐条列响应。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描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列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偏离情况说明。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技术参数证明函。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参考格式）（如有）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投标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投标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投标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授权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技术参数证明函。

2. 如果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3.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9. 售后服务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设备厂家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_____；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4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